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70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 工作条例（201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常委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2015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5月7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委员会。为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委员会在教学质量保障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在校长、分管本科和研究生的副校长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委员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教学督导委员会可设若干工作小组。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推荐、校长办公会议决定、校长聘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一) 教书育人，关爱师生，热心督导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

(二) 熟悉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或丰富的教学经验；

(三) 我校退休或在职教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听课评课。进行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

第七条 专项检查。深入教学一线，了解上课、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环节的实施情况；开展试卷、论文答辩、毕业论文、教学秩序、考试秩序和研究生开题报告等培养环节的检查工作。

第八条 专题调研。结合学校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改革与建设重点工作，开展教学和管理专题调研。

第九条 咨询建议。反映教学动态，提供教学建议和咨询。

第十条 加强与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听课制度。每学期制订听课计划，及时与师生交流，反馈听课意见与建议。

第十二条 检查制度。对日常教学秩序、考试秩序和其它培养过程进行检查，及时总结检查情况。

第十三条 教研制度。对教学存在的重大的共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为学校提供教学决策参考；不断挖掘各学院教学实践的创新做法，推广教学创新成果。

第十四条 会议制度。召开教学督导委员会例会，交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情况；按学校要求参加学校、教务处、研究生工

作部（处）召开的有关会议。

第十五条 汇报制度。听课、专项检查和专题调研等渠道收集的情况，经教学督导委员会讨论后，将重要情况及建议以口头或督导简报、督导快讯等书面形式向校领导汇报，同时向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及有关单位反映。

第十六条 建档制度。加强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听课表、督导简报、督导快讯等各类档案管理。

第五章 工作待遇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并根据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实际完成工作情况计算相应的工作量或给予相应的补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华南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2007年修订）》（华师〔2007〕46号）同时废止。